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893  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  
樓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國華  
電話：083625398-6333  
電子信箱：onizuka86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10004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2月8日「南竿鄉復興段417地號畸零地現勘」會勘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事務所111年1月25日澄建字第1110125001號函。

正本：澄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# 縣長 劉增應

連 江 縣 政 府  
會 勘 紀 錄

一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午 10：30

二、會勘事由：南竿鄉復興段 417 地號畸零地現勘

三、會勘地點：南竿鄉復興段 417 地號 記錄：陳國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詳簽到表

五、會勘結論：

1. 經現勘申請基地南竿鄉復興段 417 地號相鄰土地，除復興段 418 地號已建築完成，尚有復興段 1229 及 1011 地號土地可供建築使用且非無法合併，不符本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2. 經查申請基地與建築線間之土地復興段 1011 地號為公有土地，建議申請人重新檢討合併後是否補足所缺寬度及深度，若可補足所缺寬度及深度，請依本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申請合併使用證明書。